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許文玲

張德安

張德龍

送達代收人 陳致宇

被告 葉和鎮

0000000000000000

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呂良

被告 陳材旭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8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